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9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1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18日
聲請人	賴維德
案由	聲請人為獎懲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訴字第 ¹ 118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違背證據法則、自由心證法則，有審判偏頗之情，又系爭判決之承審法官未適度闡明其心證及見解，亦未告知聲請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同院111年度訴字第1184號裁 ³ 定，以聲請人逾期未補正委任狀及補繳裁判費，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91號賴維德聲請案